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8 年廉政細工

一、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業務職掌林政、造林、育樂、工程及保育等五大領域，除所轄地域廣闊，工作內容亦廣泛多元。林務局為保護所屬公務人員，避免發生違失或貪瀆事件，爰透過廉政工作細緻作為，蒐集各林管處近 10 年發生之違失、可能發生之弊端或參考業務性質相似機關曾發生之貪瀆案例，責成各林管處參考，並重新檢視行政作業流程，評估廉政風險，進一步提出因應作為，以減少相類事件發生。

本處依據林務局廉政細工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廉政細工林務篇個案研析會議」，由楊瑞芬處長主持，邀集林政課、育樂課及新城、南華、萬榮、玉里工作站主管、承辦人，針對林政及育樂類案例進行研討，藉由第一線執行業務同仁之專業及經驗，評估案例所涉及之風險，盤點現行做法，初步擬具防制作為，並於 5 月 21 日聘請政府內部稽核權威周靜幸組長及檢察實務專家陳旭華主任檢察官 2 位外部專家委員，共同參與「廉政細工林務篇研討論壇」，研討會在楊處長主持及本處各課及工作站主管、承辦人意見溝通交流下，詳盡檢視初擬防制作為之可行性，同時藉由專家委員的建議，提出更具體之防弊措施。

以下內容係依據論壇各與會人員討論意見彙整編製。本處除致力於各項防制措施外，也期透過違失類型及防制作為的揭示，導入外部監督可及性的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公眾直接監督管道，以達到防弊預警的效益。

二、違失類型及防制措施

案例編號：1080101

業務類別：林政類

	說 明
類型	偽造林地續約會勘記錄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士甲負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某日辦理林地承租人乙的租地續約案至現地會勘時，發現其在承租地上有搭蓋工寮，然甲明知乙有違建事實，卻於會勘紀錄的處理意見欄中登載「無違規情事」等字句，後經林管處審核有異，要求工作站查明。</p> <p>甲為了掩蓋過錯，竟函復表示：「林班地界地形複雜，原查報擅建工寮，經確認係位於另一林班，至於乙承租之林地並無違規情節」等語，致林管處同意乙續租換約，並保留違規房舍。</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p>
風險評估	<p>一、早期租地圖正射影像取得不易，影響林地承租範圍準確性，致與現況有誤差或未發現租地工寮。</p> <p>二、租地管理規定繁雜，承辦人如不熟悉作業規定或認知落差，易致違規與否認定歧異。</p> <p>三、以往林地承租案件紙本租約圖簡略，且當時儀器精準度相對不足，承租範圍須經指界確認，若當時現勘作業不確實，易造成原始資料錯誤。</p>

	<p>四、林班地內之租地造林地以假編地號放租，因過去測量儀器精度不足且舊租約圖面並無標示座標，易造成面積未合、位置偏誤，且訂約測量時未釘界樁，歷經多年、承辦更迭，造成租地界址不清。</p>
<p>防制措施</p>	<p>一、隨時更新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業務熟悉度及會勘紀錄記載內容。經費許可時，將建置一套知識管理 APP 系統，藉由推播功能，可讓第一線執行人員迅速瞭解最新案例及規定。</p> <p>二、現行辦理租地續、換約時，已可經由網路圖資介接平臺，套繪最新正射影像圖，藉由歷年正射影像（或航照）輔助判釋，可精確查證林地使用情形。</p> <p>三、部份設施工物需經由現勘確認，由承租人現場會同指界說明承租地範圍及使用範圍，有疑問時並通知鄰接租地承租人一同確認界線，始辦理租約圖修正。</p> <p>四、隨時代進步，本處已購置公分級 GPS 全球定位及 GIS 外業系統等科技設備，並應用於現勘作業輔助現況判斷。</p> <p>五、針對租地面積較大、地處偏遠或有違規跡象之案件，提升租地續約抽測比率防止違失。</p> <p>六、除針對續換約之租約圖面標記座標點位外，可輔導承租人設置界木，以租地四周或轉折點以樹木做為界址，輔助承租人知悉其承租範圍。</p>

參考 法令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

案例編號：1080102

業務類別：林政類

	說 明
類型	怠於執行職務，影響民眾權益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士甲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業務時，未依規定公告補償收回範圍，致民眾乙因不知其承租地位於補償收回範圍內而同意轉讓予民眾丙，而丙於向工作站申請受讓租地後不久，又申請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p> <p>然丙申請補償收回時，甲卻僅收取申請書，而未審核相關應附文件，亦未辦理收文作業，且丙申請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在先，林管處同意轉讓在後，按理不能以承租人身分提出補償收回申請，甲卻未以資格不符或書件未齊備為由駁回，甚至認為丙符合補償收回規定而陳報林管處辦理複審，影響原承租人乙的權益。</p> <p>案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工作站前、後任主任因督導不周各申誡 1 次，甲則因作業程序瑕疵申誡 2 次處分在案。</p>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員與承租人間，未能謹守公務倫理規範及界線，有偏頗作為時，易招致非議。</p> <p>二、依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建立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收回之租地範圍、承租人名冊、租地面積、位置及租地現況等基本檔案資料並公告 30 日，並由承租人自願主動向林管處申請交還林地，以取得補償金。有心</p>

	<p>人透過管道先於承租人知悉上述資訊，可能引發私人紛爭，影響政府公信。</p> <p>三、受理單位不熟悉作業規定，未依造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辦理，致行政處理過程產生瑕疵。</p> <p>四、審查租地補償案件時，承辦人員及主管未能查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租地承租權，即認符合補償收回規定並陳報林管處複審，缺乏橫向聯繫查證及落實審核。</p>
<p>防制措施</p>	<p>一、民眾提出申請，立即收文登錄，並給予收迄證明。為提升行政流程透明，可建置民眾線上查詢申辦流程功能。</p> <p>二、本處已建置並共享標準化作業程序書，透過定期檢討將新型業務即時納入，提供承辦人執行業務之參考及案件檢驗標準。</p> <p>三、辦理租地續租轉讓、繼承案件，已納入查填審核表，以確認表件是否備齊，並要求檢附「知悉租地位於補償收回範圍切結書」避免類此案件發生。</p> <p>四、現行工作站由業務承辦人初核，林管處複審並加會有關承辦人覆核，以減少錯誤。另建議林政管理系統增加案件容錯提醒功能，避免不具資格申請人進入審核階段。</p> <p>五、除辦理年度專案廉政宣導，使同仁恪遵職守，明辨法律及行政責任外，政風室並派員至各工作進行案例解析，提醒同仁注意。</p> <p>六、直屬主管落實平時考核，避免不適任者接觸</p>

	<p>高風險職務，並適時職務輪調，如人力不足無法調動，主管應適時介入督導業務執行情形，以補償性控制，避免違失風險。</p> <p>(註：106 年起已暫停受理租地補償收回案件)</p>
<p>參考 法令</p>	<p>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第 4 點：各林管處將本計畫及依前款規定查定之收回範圍，予以公告 30 天，公告事項包括計畫依據、作業程序及收回範圍等。</p>

案例編號：1080201

業務類別：育樂類

	說 明
類型	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售業務，卻未依相關收費作業規範及其流程等規定，於收取遊客所繳的入園費用後，開立統一發票，而是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再把所收取的款項侵占，遭民眾舉發。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並沒收扣案侵占所得。</p>
風險評估	<p>一、遊樂區售票人員外出或午間輪休時，易有售票人員同時擔任驗票工作情形，使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p> <p>二、遊樂區售票方式以人工收取現金為主，因非記名、高流通性且無流向紀錄，易引發人為操作之違失。</p> <p>三、遊客不知索取發票或誤認園區介紹折頁是入園券。</p> <p>四、遊樂區依據開立之發票核對收款金額，若售票人員未開立發票，即無法從相關資料中比對得知有無異常情事。</p>

<p>防制 措施</p>	<p>一、落實售票與驗票分立外，遊樂區售票處亦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強化售票查證功能。</p> <p>二、育樂課、政風室、主計室組成查核小組，依「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票券作業內部稽核記錄表」實施遊樂區內遊客票券稽核。</p> <p>三、售票處已揭示入園遊客請索取發票文字。</p> <p>四、本處所轄遊樂區已可使用信用卡、google pay、apple pay 等電子方式支付，以多元化電子票證支付，降低人工售驗票違失風險。</p> <p>五、對於風險或應加強注意人員，做好風險管理工作，並落實主管平時考核，加強人員管理。</p> <p>六、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及時反應處理，預防違失。</p>
<p>參考 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p> <p>二、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或同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p> <p>三、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p>

案例編號：1080202

業務類別：育樂類

	說 明
類型	藉勢藉端索討賄款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竟利用驗收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藉故要求廠商乙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 3,000 元，為求驗收順遂，乙也依指示支付賄款。後因契約款項未即時入帳，乙拒絕繼續支付，詎料甲仍持續要求其交付前開未繳之賄款。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追繳沒收。</p>
風險評估	<p>一、長期由特定履約管理者決定採購驗收合格與否，讓廠商誤認凡事需經其同意始能領款。</p> <p>二、行為人法紀觀念薄弱，誤認非私用即可從廠商獲取一定回饋(或廠商主動表示可提供一定金錢)，以補貼遊樂區電話費、公關費等行政管理費用之不足。</p> <p>三、廠商不明瞭機關請、付款作業時程，機關與廠商間缺乏正常溝通管道。</p> <p>四、廠商為順利履約，不惜以給付金錢予公務員之方式解決問題，缺乏企業誠信經營、行賄刑事責任及貪污零容忍的觀念。</p>

<p>防制措施</p>	<p>一、本處採購管理作業，由秘書室負責一般性、共通性、非緊急性財務採購；育樂課負責勞務、工程、專業特殊性財務採購，並落實承辦、驗收人員責任分立機制。</p> <p>二、建立採購殷實廠商清冊，小額採購可向不同廠商訂購，或更替採購承辦人員，避免長期向特定廠商採購或廠商與承辦人間建立默契而產生之違失。</p> <p>三、辦理廠商座談會、廉政訪查與業務往來廠商建立正常溝通管道，提升廠商與履約有關之資訊對等，促使廠商瞭解對公務員行賄之嚴重性及機關力求誠信如質履約之目的。</p> <p>四、強化公務員在職訓練效度，協助同仁瞭解執行職務過程中可能涉及之司法風險，使其知法守法，提升職務分際敏感度，避免觸法。</p> <p>五、促使主管瞭解屬員經辦採購之履約過程及進度，以強化主管監督功能。</p>
<p>參考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p>